

CHINA'S NORTHWEST RELIGIOUS LITERATURE

中国西北宗教文献

总论卷三



读者出版集团
甘肃民族出版社

目 录

青海民族宗教工作纪事	马秀梅(1)
论我国少数民族宗教的几个问题	吴廷富 郭清祥(9)
青海民族宗教工作纪事(续)	马秀梅(18)
酒泉历代宗教概况	(25)
古丝绸之路上的“密宗裸体艺术”	方步和(29)
汉唐时期塔里木盆地的宗教与文化(上)	吴焯(37)
中国宗教学会西北地区学术讨论会综述	(60)
关于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研究	秋实(66)
陕西省甘泉县佛、道石窟调查简报	张砚 李安福(73)
秦陇宗教文化的基本结构	武文(87)
临夏市民族宗教	海学旺(93)
汉唐时期塔里木盆地的宗教与文化(下)	吴焯(150)
裕固族民间文化中的多重宗教因素及其辨析	钟进文(170)
青南地区的民族和宗教问题	谢佐(179)
简论哈萨克族宗教信仰的演变	阿不都力江·赛依提(184)
清代民间宗教的两种宝卷	车锡伦(187)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自治区社会稳定,促进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陈国光(191)
论波斯诸教对敦煌乐舞之影响	黎蕾(205)
关于《白雀歌》见在写卷兼及敦煌佛道关系	颜廷亮(228)
试述敦煌遗书中“道医”、“佛医”的理论与实践	丛春雨(237)
景教与佛教关系之初探	黄夏年(244)
甘肃文物古建筑巡礼	杨益民 唐晓军(252)
关于唐初僧道译《老》为梵的争论	李养正(257)
青海境内丝绸之路及唐蕃故道上的石窟	张宝玺(265)
土族宗教信仰述略	范玉梅(274)
裕固族的信仰与崇拜初探	黄金钰(283)
12世纪末到14世纪中期藏传佛教的东传	韦明(287)
中印支提窟比较研究	李崇峰(293)
国内有关维吾尔历史文化研究综览	桑荣(311)
维吾尔族使用文字的成因	刘平(350)
青甘宁地区宗教文化格局引论	先巴(365)

青海地区宗教的现状、特点和趋势	陈元福(369)
宗教与回鹘语言	叶少钧(374)
社会变迁中的新疆宗教问题	束迪生(388)
明清民间宗教与甘肃的念卷和宝卷	车锡伦(392)
吐鲁番出土汉语文书中所见伊朗语地区宗教的踪迹	张广达(402)

青海民族宗教工作纪事

马秀梅

1949年

8月28日，循化县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在王震将军率领下进驻循化。循化各族人民热烈欢迎人民解放军。王震将军亲自接见各民族代表，向他们讲解民族平等团结政策，传达了党中央和毛主席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关怀。

9月，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副司令员、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向中央提出“关于青海现状及对藏民工作的报告”。

9月2日，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一八五师的先头部队解放民和。9月6日，民和县人民政府正式成立。

9月5日，化隆、西宁解放。

9月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党内通讯》第三十五期发表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第二军党委《关于循化地区少数民族工作经验的报告》。

9月8日，西宁市军管会成立，下设民族处。

9月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大通县城城关镇，大通县解放。

9月上旬，原青海省玉树区行政督察专员马峻致电毛主席、朱德总司令，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三日后，一军廖汉生政委转来毛主席复电，赞扬其深明大义，勉其为人民服务。

9月12日，互助县、门源县解放。

9月18日，西宁市各族各界群众3万余人，召开“祝捷大会”。进军新疆的第一兵团司令员兼政委王震在大会上讲话，并号召：“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建设新青海。”玉树专区及所属三县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敬献骏马1000匹的各千百户代表久美（藏族）在大会上致词祝贺。

9月23日，共和县解放。

9月26日，青海省人民军政委员会成立，并设立民族处，主管全省民族工作。

10月1日，留居青海省都兰县香日德寺的班禅额尔尼·却吉坚赞致电毛主席、朱总司令、彭德怀副总司令，表示拥护中央人民政府。毛主席、朱德总司令、彭德怀副总司令于

11月23日复电表示欢迎，勉其为解放西藏和汉族人民的团结而奋斗。

10月11日，贵德县各族各界5000余人举行盛大集会，欢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20日，《青海日报》发表了题为“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建设新青海而奋斗”的社论。

10月21日，祁连设治局蒙藏代表40人抵达西宁。欢迎人民解放军前往进剿匪特、安抚民众。省军政委员廖汉生主任予以接见，并阐释了党的民族政策。

10月23日，省贸易总公司及湟源、湟中、大通、同仁、贵德等五县支公司成立。专门供应民族特需用品，收购皮毛、硼砂、药材等土特产品。

10月25日，“青海省军政委员会驻玉树特派员办事处”成立。

11月1日，西宁市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首届第一次会议在中山堂召开。11月6日闭幕。会议通过了《西宁市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种专门问题委员会规程草案》；选举了常设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各族各界代表共144人。

《青海日报》发表了题为“向西宁市各民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致贺”的社论。

11月2日，玉树结古镇举行庆祝玉树和平解放大会。

11月20日，乐都县人民政府圆满调解解坛寺与该寺佃户之间的土地纠纷问题。中共青海省委通报表扬，指示各地都要亲自调查处理一些少数民族之间的重大纠纷案件。

11月27日，西宁市军管会在省府大礼堂举行欢迎和平解放新疆代表团团长马辅臣先生等人士的晚会。会军管会洗恒汉主任致欢迎词，马辅臣先生讲话。

12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任命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名单如下：主席赵寿山（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二副司令员），副主席张仲良（中国共产党青海省委第一书记，人民解放军军政治委员）、廖汉生（土家族，人民解放军军政治委员）、喜饶嘉措（藏族，爱国人士）、马朴（回族，军人），委员共16人，其中藏族3人，回族2人，蒙古族1人。

西宁市东关回民区临时治安维持委员会在东关清真大寺召开了第二次全体委员大会，参加会议的有180余人。

12月12日，培养青海各民族青年干部的青海省青年干部训练班在原国立西宁师范开学，共招收学员80多人，其中，藏族32人，土族17人，蒙古族14人，汉族13人，回族8人。

为了贯彻西宁市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东关回族群众协助政府完成户口登记。

12月15日，根据民族团结的原则，人民政府解决了社会造成的互助县芳惠渠回汉民族纠纷。

12月16日，青海省人民军政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开办冬学工作的指示，冬学工作的方针是，密切配合剿匪肃特，促进民族团结和征收公粮，通过冬学进行思想教育与政治动员，把冬学作为协助与推动这些工作的一种有利的组织形式。

12月20日，互助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幕。参加会议的农民代表58人，工人代表17人，回族代表18人，土族代表3人，包括其他各界代表共122人。

12月24日，西宁东关回民区临时维持治安委员会及东关清真大寺董事会，为了加强各民族团结，帮助人民政府巩固城市治安，推选望乐天先生为宣传主任，进行街头宣传，主

要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

12月31日，西宁市东关回族群众热烈慰劳人民解放军。人民解放军在大通剿匪胜利的消息传来后，东关回族同胞特意捐献15只吉羊、50斤点心，100斤粉条，100大包香烟，100条毛巾，100斤烧酒，105斤蒜苗等慰劳品前来慰劳人民解放军。

1950年

1月1日，青海省人民政府成立。主席赵寿山，副主席张仲良、廖汉生（土家族），喜饶嘉措（藏族）、马朴（回族），委员扎西旺徐（藏族）等16人。

1月10日，“青海省各族人民联谊会”在西宁召开。历时五天。会议的中心内容是加强民族平等团结，巩固社会治安，发展牧区贸易。会议以汉、藏、蒙等文字印发了全国政协的主要文件和《青海各族人民联谊会宣传提纲》、《青海省各族人民联谊会标语口号》，提出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互相尊重风俗习惯”、“加强各民族友谊团结”“单一民族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多民族杂居地区实行民族的联合自治”等体现民族平等的纲领和口号。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汉、藏、回、蒙古、土、撒拉等民族的512名代表。

1月31日，留居青海省的西藏班禅堪布会议厅，为反对西藏拉萨当局派出所谓“亲善使团”向英美表示“独立”的举动，致电毛主席、朱德总司令，表示愿意率领全西藏爱国人民，支援解放军解放西藏。

3月2日，玉树分区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3月3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喜饶嘉措等有关人士在塔尔寺灯节会上向前来观灯的各族同胞讲解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鼓励各民族人民团结起来，肃清残匪和特务。

4月，同德县人民政府成立。

4月15日，西宁市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届二次会议召开。会议讨论的中心问题之一是加强民族团结，继续肃清特务土匪。

《青海日报》发表了西宁市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委员会首次会议提案、决议及检查总结，全文共分五类，其中第三类是民族问题。

4月21日，青海省各族农民代表会议召开，这是青海省各族农民大团结的首次会议。会上赵寿山主席和喜饶嘉措副主席作了指示。参加会议的各民族农民代表共264人。

4月23日，《青海日报》发表了省委宣传部部长孙君一在省农代会上所作的关于“建设一个各民族团结幸福的大家庭”的讲话。

4月25日，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来青海视察工作；27日，在青海省各族农民代表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28日，在省政府会议厅分批接见了汉、回、藏、蒙古、土各族及工、农、妇女、学生、教育等各界代表40余人，号召各族人民平等互助，亲密团结，建设新青海。

4月28日，青海省农民协会召开首次会议，民主选举王恩惠为主任委员，段文义、马德林（回族）为副主任委员。会议发表了“青海省各族农民首届代表会议告农民书”。

5月15日，原马步芳政权曲麻莱设治局局长米福堂一行来西宁，向省委、省人民政府

致敬。

5月21日，青海省省委对循化、化隆两县作了工作指示。

5月26日，《青海日报》发表了中共青海省委研究室“关于青海省各族农民代表会议初步总结”。

5月29日，乐都县各界民族代表会议上传达了拥护世界和平签名运动的消息后，各族各界代表踊跃参加签名运动。

6月，兴海县、都兰县人民政府正式建立。

哈萨克族代表扎肯、哈拉哈司等一行3人抵达西宁、向青海省府各首长致敬。省人民政府对共和县境内的30余户哈萨克族人民首次进行了安置。

6月1日，撤销“青海省军政委员会驻玉树特派员办公处”，成立“青海省玉树分区人民行政署督察专员公署”。

6月2日，玉树分区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共35人。

6月7日，都兰寺活佛、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丹吉呼图克图（蒙古族）由省府秘书处交际科科长多杰陪引拜见赵寿山主席，报告了都兰县蒙古族人民的生产生活状况，并代表都兰县蒙古族人民向青海省省省长致敬。

6月12日，省政府召开了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及联合政权问题的座谈会。会上的中心问题是：一，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杂聚地区实行联合自治政权办法问题；二，恢复与有重点地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农牧业经济、恢复与有重点地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事业问题；三，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问题。

6月21日，在玉树地委书记、一军第一骑兵支队政委冀春光和支队长孙巩率领下，玉树干部队伍和一军第一骑兵支队，满载着党中央、毛主席和全省各族人民对玉树地区藏族人民的极大关怀，从西宁出发。

7月，中共中央西北局、西北军区的入藏劝和代表团在西宁组成。团长土登·居美诺布（塔尔寺当才活佛），副团长格勒嘉措（隆务寺襄佐）。

青藏、青康两条公路在海南境内的526公里经中国民族解放军指战员艰苦努力，建成通车。

7月17日，派往玉树的干部大队进入玉树境内后，组织宣传组，沿途向藏族群众宣传。宣传内容是：一，部队进驻玉树的的目的；二，人民解放军与马步芳匪军的本质区别；三，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

7月20日，互助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召开，于23日闭幕。会议讨论了夏收、治安和民族团结问题。

7月24日，中国共产党派来的干部队伍来到了结古镇。结古镇的藏族人民分外高兴，自动聚集在结古镇东郊，用玉树藏族最优美的歌舞，热情欢迎党政干部和“金珠玛米”（藏语指人民解放军）的到来。

7月底，中共玉树地区委员会成立。

8月3日，玉树县人民政府成立。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马朴（回族）因病逝世，享年71岁。毛泽东主席、周恩来、彭德怀等发来唁电。

8月6日，省政府举行了民族座谈会，传达了中共中央西北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召开的“西北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精神。

8月8日，《青海日报》报道了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藏族代表访问记，标题是“解放前后的藏族经济生活”。

8月13日，《青海日报》发表了汪锋主任在西北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关于“西北目前民族工作的情况和任务”的报告。

8月16日，共和县哈萨克族代表扎肯、加里、买特、阿卜都拉、哈里门抵达西宁，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安置后的哈萨克族人民的生产生活情况。

8月17日，中共青海省委召开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会上张仲良书记作了《把党的民族政策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的报告和《为民族团结深入群众工作而努力》的总结。主要对1949年9月至1950年8月11个月来的民族工作作了总结，提出了全面开展工作的任务。

8月18日，玉树分区党、政、军组成三个访问团，分别到玉树、称多、囊谦三县进行宣传访问，向藏族群众宣传党的民族政策。

8月19日，《青海日报》发表了题为“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团结，把各项工作继续提高一步”的社论。

8月25日，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由香日德抵达塔尔寺。8月26日，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周仁山，亲往塔尔寺，代表省委、省人民政府欢迎班禅大师的来临，喜饶嘉措副主席、扎喜旺徐副秘书长等前往会晤，并转交了西北军政委员会彭德怀主席的函件和赠礼。彭主席在函件中希望班禅先生依照共同纲领，宣传民族宗教政策、号召西藏人民协助解放西藏。

9月2日，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抵达西宁，向省人民政府致敬，感谢政府的关怀和帮助。

9月6日，玉树分区第三届各族各界民族代表会议召开，同时庆祝青海解放一周年。参加会议的代表共58人，其中藏族28人，回族1人，宗教人士3人，其他均为各界代表。

9月20日，《青海日报》发表了乔迁关于“检查民族问题的指导”。

9月21日，民和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26日结束。会议重点讨论了巩固治安；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生产和提高农作物等三个问题。

10月12日，省民政厅召开了民政科长会议。会上由民政厅干部科科长秦志维同志作了关于“大力培养提拔兄弟民族干部是做好一切工作的中心环节”的重点发言。

10月18日，青海省第一界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会议选举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28人，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委员48人。赵寿山当选为省人民政府主席，张仲良、廖汉生（土家族）、喜饶嘉措（藏族）、马辅臣（回族）为副主席，张仲良当选为协商委员会主席，扎喜旺徐（藏族）、马良（回族）为副主席。参加会议的代表共350人，其中，汉族226人，回族47人，藏族50人，土族13人，撒拉族3人，哈萨克族1人，其他为各界代表。

10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沈钧儒率中央慰问团抵达西宁，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向

青海省各族人民慰问。慰问团分赴各地，传达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关怀。并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慰问团还向青海各族人民赠送了绣有毛主席题词“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人民团结起来”的锦旗和礼物。

10月30日，《青海日报》刊登了首届省人代会上各民族代表关于民族问题的发言，标题是“继续贯彻政策，巩固民族团结。”

10月31日，由沈钧儒团长和萨空了、马玉槐副团长率领的中央访问团访问了东关清真大寺和青海民族公学。同时还召开了工农青妇各界座谈会。

11月，全省第一个区级民族区域自治政权——共和县恰卜恰哈萨克族自治县建立。

11月2日，《青海日报》报道，共和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会议最后一天专门讨论了哈萨克族人民今后的生产问题。各族代表积极帮助哈萨克族人民出谋划策，解决困难。

11月3日，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致电进军西藏部队，祝贺昌都解放。

11月7日，《青海日报》发表了题为“加强民族问题的宣传”的文章。

11月19日，中央防疫第七大队抵达我省，这是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次会议关于组织少数民族边疆医疗队的决议组织的，来我省为少数民族群众治疗疾病。

12月 同仁县召开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到会的汉、回、藏、土各族各界代表共130多人。会议着重讨论了民族团结和治安问题。

1951年

1月1日，青海省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蓬勃发展，各族人民纷纷示威游行，抗议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并订立爱国公约。以努力增加生产和捐献的实际行动支援前线。先后有100多万人（次）参加示威游行，31万多人在保卫世界和平的宣言上签了名，6,713名青年报名要求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74万多人订立了爱国公约。捐献总额为124万多元，实际捐款60多万元，超额完成捐献3架战斗机（包括“青海佛教号”及“西宁号”、“青海号”在内）的光荣任务。

1月2日 互助县组织了一期少数民族干部学习班。参加学习的乡村民族干部共147人，其中，土族81人，藏族42人，回族24人。

1月5日，循化县人民政府公平合理地解决了藏族与撒拉族为争仁木拉尕草山引起的民族纠纷。

1月8日，青海省图书馆失火，烧毁大量藏书，其中，烧毁藏经45箱，108部。

1月9日，《青海日报》发表了题为“大量培养本地民族干部，开展兄弟民族工作”的文章。

1月10日，青海省委批转周仁山同志在青海省统战工作会议上关于统战部和各县民族部的业务问题的讲话。

1月15日，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发出“出版青海藏文报通知”。1月16日《青海藏文报》创刊，每月出版三期。

1月17日，“青海省玉树分区人民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青海省人民政府玉树专员公署”。

3月2日，《青海日报》发表了马乐天先生在西宁市伊斯兰教胞反对美帝武装侵略大会上的讲话，标题是“伊斯兰教胞们与各族人民密切团结反对美帝侵略”。

3月6日，化隆县人民政府合理解决了回、藏族的永恒滩土地纠纷问题。

3月19日，玉树首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主要讨论了社会治安、民族团结和发展生产三个问题。参加会议的各民族代表共60人。

3月25日，《青海日报》发表了题为“为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和发展而奋斗”的社论。

4月29日，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为彻底实现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致电达赖喇嘛。

5月15日，周仁山同志在牧业区工作会议上作了“关于积极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意见”的发言。

5月18日，中共青海省委在牧业区县委书记会议上指出，在牧业区坚持“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会议还提出医疗、贸易是在新解放的牧业区开展各项工作和宣传政策、联系群众的“先行官”。

5月19日，中共青海省委发出“关于游牧区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

6月6日，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为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特地打电话向毛主席致敬。

6月7日，省人民政府举行第六次行政会议，决定成立“青海省各族各界人民审查反革命案件委员会”，赵寿山任主任，喜饶嘉措、马辅臣、薛克明任副主任。

6月11日，省协商委员会及各人民团体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号召，发表了《告全省各族各界同胞书》。

6月12日，西宁市伊斯兰教抗美援朝宣传队在湟中县上五庄、大通县等地宣传时事政治后，各清真寺订出爱国公约。

6月15日，青海省各族各界人民审查反革命案件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发动各族各界人民，参加审查反革命案件的具体方式方法。参加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喜饶嘉措副主席、马辅臣副主席及全体委员。

6月27日，省人民政府举行晚会，欢迎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和黄正清先生从北京来西宁。班禅在晚会上表示愿尽一切努力，坚决执行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

8月10日，玉树自治区人民政府筹备委员会玉树县宣传队到各藏族部落去进行了为期19天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宣传工作。

9月16日，青海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明确宣布，在牧业区不分牛羊、不分草场是一项长期不变的政策。

10月28日，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致电达赖喇嘛，拥护达赖喇嘛10月24日致毛泽东主席电，表示支持达赖喇嘛决心实行和平解放西藏的协议。

《青海日报》刊登了喜饶嘉措副主席题为“进一步开展少数民族地区佛教界抗美援朝运动”的文章。

11月8日，玉树专区二十五族藏族群众写信给达赖喇嘛及西藏全体藏族，祝贺人民解放

军进抵拉萨。

12月4日，玉树第一届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

12月19日，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习仲勋代表毛泽东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专程来青，为即日启程返藏的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送行。

12月25日，玉树藏族自治州（专区级）成立，扎西才旺多杰（藏族）为主席，冀春光、久美（藏族）、昂拉（藏族）为副主席。

12月29日，尖扎昂拉千户项谦在反革命分子煽动下，进行武装叛乱。党和人民政府曾先后几次派人前往争取其迷途知返，但项谦执迷不悟。1952年5月，政府采取军事行动，派兵进剿叛匪，并对项谦继续进行政治争取工作。同年7月11日，项谦向人民政府投诚，省人民政府给他保留了省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及千户的职务。

（未完，待续）

（原载《青海民族研究》1992年第3期）

论我国少数民族宗教的几个问题

吴廷富 郭清祥

我国有55个少数民族，其中大部分人信仰宗教，正确认识和处理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关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局。本文论述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基本特点，对少数民族宗教现状进行了分析和估量，对建国四十多年来少数民族宗教工作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作者吴廷富，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副部长；郭清祥，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理论研究会研究人员。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的国家。在全国55个少数民族9,120万人口中，大部分人信仰宗教。少数民族社会的进步，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的发展，往往同宗教问题相联系，宗教问题牵动着千百万人民群众，它错综复杂，处理好坏是一个关乎全局的大问题。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对于保持国家持久稳定与发展，加强各民族间的大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与进步，积极推进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本文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就这个问题进行探讨：

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基本特点

少数民族宗教问题，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有着自然的、社会的根源，并受意识形态自身发展规律的制约。少数民族宗教的“五性”，即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不仅表现得更为突出，而且还具有自身的许多特色或特征，值得深入探讨。

我们知道，宗教在原始社会中产生，在阶级社会中发展，“只有经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的时候，才会自然消亡”（《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第197页）。宗教在我国少数民族中长期存在，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我国几个主要宗教都有大量的信教群众。有些少数民族群众不仅基本是全民信教，而且信仰虔诚，少数民族宗教的这种群众性特点，也即是普遍性特点，是其他宗教不能比拟的。

所谓少数民族宗教，是指除汉族以外，各少数民族信奉的宗教。在我国55个少数民族中，回、维吾尔、塔塔尔、柯尔克孜、哈萨克、塔吉克、乌孜别克、东乡、保安、撒拉等10个民族1,700多万人信仰伊斯兰教；藏、蒙、裕固、门巴、土等10余个民族760万人口中，

基本上全民信仰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傣、布朗、德昂、佤等6个民族150万人口中,基本上也是全民信仰巴利语系佛教(亦称上座部佛教);达斡尔、鄂伦春和鄂温克民族的一部分人信仰萨满教。此外,原始宗教的各种崇拜形式及其观念,在我国少数民族中有一定的影响。从信教程度看,由于种种原因,少数民族群众信仰宗教程度普遍较深,尤其在几乎全民信仰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的民族中,这种意识更为强烈。历史上,一些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活动已与这些民族的风俗习惯自然融为一体,并成为这些民族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构成部分,成为这些民族的特征之一。对民族形成曾起过一定作用。如伊斯兰教在回、东乡、保安、撒拉族形成过程中曾起了纽带作用,甚至有的人主张起了决定性作用,可见宗教与民族的关系相当密切。

由于我国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比较偏远,环境闭塞,经济发展水平较为低下,社会文化生活比较单调,各民族都有着深刻的民族传统文化的影响,宗教文化对少数民族的影响较大,宗教问题极其复杂。这种复杂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一是同一民族,可能同时信仰同一种宗教,也可能同时信仰几种不同宗教,还可能同时信仰同一种宗教的不同教派;不同民族,可能信仰不同的宗教,也可能信仰同一宗教甚至同一教派。门宦众多,教派林立,相互之间又有着历史遗留的这样那样的矛盾和斗争。二是同一宗教,在同一民族的不同聚居区和信仰者或不同民族中的影响程度有一定的差别,使少数民族的宗教影响各不相同。三是宗教既是一种信仰问题,同时又往往同政治问题、社会经济制度联系在一起。在历史上,宗教曾经是封建制度的一部分,有“政教合一”的制度和传统。解放后,宗教上的上述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宗教压迫剥削制度已被废除,宗教不再是统治阶级利用来统治人民的精神工具,而主要是人们的思想信仰问题。从世界观上说,是属于唯心主义营垒,有它对社会意识的消极作用的一面,但在正确的政策引导下,又具有与社会主义相适应的积极的一面,而且后者将愈来愈成为主要的、基本的方面。这种两重性也增加了宗教的复杂性。特别要看到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的实际,充分认识由此而带来的复杂因素,划清思想问题和政治问题的界限,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四是在几乎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群众中,还有一部分不信教的群众。在这些民族中,如何正确引导多数信教群众和少数不信教群众处理好相互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我国少数民族大多聚居在边疆,具有地处边疆,联系边防的特点。尤其是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的少数民族聚居区,这里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其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2/3以上,仅五个自治区地方的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64%。从北到南与11个国家相邻,有1.67万公里的边界线和1,500公里的海岸线,是我国与东欧、独联体、中亚、地中海沿岸、海湾及阿拉伯地区、南亚、东南亚诸国交往的前沿边防地区。有50个少数民族,其中大部分民族有史以来就与周边诸国民族或相邻为伴,或跨界而居,他们具有与周边诸国民族在宗教信仰上相同、文化上相袭的特点。少数民族地区这种地理条件和宗教信仰上的紧密联系,使国际上宗教的影响极易波及我国,境外敌对势力推行和平演变战略也要充分利用民族宗教这一渠道,因此

处理好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直接关系到边疆的安定团结和祖国统一，这是宗教的国际性在少数民族中的具体表现。

少数民族宗教除了在宗教的“五性”方面表现更为明显和突出外，还独具自身发展变化的一些特征。

一是少数民族宗教敏感性强。由于少数民族宗教问题往往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处理宗教问题的任何不慎，不但可能刺激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也有可能伤害民族感情，影响民族团结，引起民族纠纷，甚至诱发社会问题。因为，在全民信教的一些少数民族中，宗教的影响渗透到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它有强大的社会群体影响，对待某个民族的宗教信仰的态度，常常被看作是对待这个民族的态度。各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生活乃至心理状态，无不程度不同地与其所信奉的某个宗教有关联，民族感情和宗教感情是一种深深根植于广大信教群众之中的客观存在，对此，不信教的人或没有到民族地区生活的人很难有深刻的体验和理解，而任何忽视这种感情的言行都会直接或间接引起不良的后果，宗教问题是民族传统中非常敏感的部分。例如，1989年发生的因《性风俗》坏书引起的风波，就激起全国广大穆斯林的强烈愤慨，充分说明了这种敏感性。

二是少数民族宗教的社会适应性强。在我国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五种宗教中，除道教外，其他四种宗教都是历史上由外国传入的。外国宗教传入中国的过程，也是宗教不断适应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及伦理道德的过程，尤其以少数民族信仰者居多的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这种适应性更为突出。例如，伊斯兰教于公元7世纪中叶从阿拉伯传入我国，至今已有1,300多年的历史。千百年来，伊斯兰教不断适应中国传统文化，并巧妙地与中国文化相结合，同当时当地的社会生活相适应，形成中国式伊斯兰教发展至今，其社会适应性极强。佛教从公元1世纪前后由印度传入我国，至今已有近2,000年的历史，经过长期演变，适应中国文化而发展。后又分为汉语系佛教、藏传佛教和巴利语系佛教三大支派。其中后两支主要在少数民族中形成并广泛传播。它的历史过程，也是一个各派互相通融、互相适应的过程，在适应中演变和发展至今。

三是少数民族宗教内聚性强。由于历史上民族压迫歧视的原因，少数民族宗教一般有很强的内聚性和排他性。例如，在清代，为了反对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政策，在多次回民起义中，伊斯兰教内部虽然有各派之分，民族之别，甚至有的派别之间充满矛盾，但在反对清政府镇压回民起义这个重大问题上，在很多情况下则是团结一致，共同对外，表现了很大的内聚性。藏传佛教在历史上也具有类似的特点。

如果说，上述各点是少数民族宗教问题最基本特点的话（当然各地区各民族的宗教还有自己的具体特点，有的特征更具消极一面），那么，针对这些特点，正确估量当前少数民族宗教的现状，分析总结经验，并不断探索妥善处理宗教问题的对策，就显得十分重要。

对少数民族宗教现状的分析和估量

少数民族宗教现状如何？正确分析当前的形势，肯定成绩，清醒地认识存在的问题，这是我们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的前提。总体说来，我国少数民族宗教现状的主流是好的，取得的成绩是主要的，但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解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和保护，在国内外产生了良好的政治影响。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普遍认为，近十多年来是我国少数民族宗教工作最好的时期之一。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动乱中，少数民族宗教界在政治上表现是好的，随着党的宗教政策普遍得到贯彻落实，少数民族宗教界从十年浩劫中解脱出来，并积极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宗教工作逐步走上正轨，适应了改革开放的形势，宗教活动在大多数地区基本正常，爱国的宗教界成为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现代化建设、祖国统一和国际友好往来等各项事业中的一支积极力量，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心情是舒畅的，民族地区是稳定和发展的，这反映了我国少数民族宗教状况的主流。曾经在拨乱反正、落实政策的一段时间内，少数民族宗教曾出现一度的过热现象，这是过去在宗教问题上极“左”错误的严重后果，是一种“反弹效应”。此后，少数民族宗教方面总的形势是由热渐冷，走上平稳正常发展的轨道。

在肯定少数民族宗教方面总的形势是平稳正常的同时，必须看到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宗教房产遗留问题尚有一些“老大难”的尾巴未彻底解决；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薄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够得力，不少人对宗教方面的问题有“畏难”情绪，存在着不敢管、不会管的问题；基层党员中信教和参与宗教活动的问题还比较普遍；爱国的宗教教职人员的青黄不接已成为非常突出的问题；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自我教育也有待进一步加强；有的民族地区伊斯兰教派之间、教派内部纠纷较多，矛盾比较尖锐；极少数地方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有所抬头，个别地方出现了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的现象，影响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进步；特别值得警惕的是：境外敌对势力勾结国内极少数反动分子，利用民族宗教进行政治渗透和破坏活动有所增多。在藏区，境外分裂主义势力加紧对藏传佛教的政治渗透，散发鼓吹“藏独”传单，秘密认定委派转世活佛，制造种种事端，企图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在新疆，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民族宗教这个渠道，散布离心言论，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这些事实无不说明，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境外敌对势力推行西方“和平演变”战略，利用民族宗教进行政治渗透和破坏活动日趋严重，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客观现实，我们必须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

对宗教现状的分析要坚持“两点论”，既肯定成绩，又看到不足的方面。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提高对少数民族宗教工作长期性、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全党、各级政府、社会各方面进一步重视、关心宗教工作。如果不从总体上正确估量和分析宗教形

势，看不到由于贯彻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对社会安定团结、调动信教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起的积极作用，就会做出错误判断，甚至怀疑党的宗教政策的正确性；如果忽视存在的问题，在实践中掉以轻心，放任自流，就可能影响社会安定，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不良后果。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 认真总结做好宗教工作的经验

解放四十多年来，特别是近十多年来，我们党和政府在解决少数民族宗教问题上进行了多方面的艰苦努力和探索，付出了很大的代价，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正确地总结并继承这份“遗产”，使我们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全面贯彻执行政党的政策，自觉防止在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上的“左”右两种倾向，调动信教群众的积极性，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必须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宗教的存在有它深刻的认识根源、社会根源、物质根源和历史根源，在宗教存在的根源消除以前，宗教是不可能消亡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少数民族宗教存在的根源正在逐步削弱，但在很长时期内还不可能完全消除，任何人为地、过早地、强制性地消灭宗教或者错误地开展同宗教作斗争的做法都只能助长发展宗教，其结果是事与愿违，适得其反。正如中央文件中指出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解决宗教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通过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事业、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逐步地消除宗教得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一贯政策，在少数民族中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这一政策十分重要。这一政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从历史和现实出发，正确地阐明了宗教问题的本质、作用、对策，它的基本点，包括既尊重和保障人们有信教的自由，又保障人们有不信教的自由这样两个方面。宗教信仰者和不信教者之间的关系为平等关系。一般说来，在处理少数民族宗教问题中，有时容易出现主观性或片面性，有不尊重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轻视歧视信教群众，甚至乱加干涉的现象；也有只强调信仰自由，放松以至放弃对宗教事务管理，放任自流，甚至对违法犯罪活动打击不力的问题。无数事实反复证明：凡是在少数民族中始终如一、不折不扣地全面正确贯彻执行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活动就平稳正常，民族和睦，社会安定；凡是片面武断，自以为是地“左”地强制命令式地做法，反而刺激宗教迅速发展，既违背了宗教政策，又使宗教活动转入地下，甚至激起信教群众的不满。正象1874年，恩格斯在批判当时侨居伦敦的巴黎公社布朗基派流亡者发表宣言企图用法令来禁止“一切宗教宣传和宗教组织”时，曾说过的一句名言：“取缔手段是巩固不良信念的最好手段！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在我们时代能给神的唯一效劳，就是把无神论宣布为强制性的信仰象征，并以禁止一切宗教来胜过俾斯麦的关于文化斗争的反教会法令”（《马

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92页)。五十年代,党和政府坚决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证了少数民族宗教活动的正常进行,1958年以后,由于“左”倾思想的干扰,采取了限制、削弱宗教,企图过早使宗教消亡的错误政策,不断撤并拆除宗教活动场所,限制、紧缩宗教活动,直到“文革”中,发展到禁止任何宗教活动,批斗宗教界教职人员,制造了一个表面上没有“宗教”的王国,殊不知,这种禁而不疏的做法,引起了强烈的“反弹效应”,正是“为神效劳”,产生了两个严重的后果:一是宗教活动表面上看不见了,实际上并没有停止,而是化为分散,转入地下。结果等到恢复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后,那些在被拆除的寺院废墟上重新建造的寺院,普遍都比原来的大。二是“文革”期间,爱国的阿訇、活佛等宗教教职人员被关进牛棚挨整,甚至被关进监狱,“文革”后,这些人得到平反重新回到群众中,在群众逆反心理下,认为是“真干教门的”,“经过考验的”,反而身价倍增,影响力更加扩大。这不能不值得我们总结,从中悟出一些必要的教训。

第二,少数民族宗教工作要着眼于团结大多数,调动信教群众积极性。

宗教尽管有其阶级的烙印,但它是超越地域、种族、政治观点的限制而发展的。放眼全球,在世界50亿人口中,信仰宗教和有神论者至少有35亿人。在我国,解放四十多年来,尽管信教群众总数与解放初相差不多,仍为1亿人左右,而且宗教的发展从总体上说已呈减少下降的趋势,但在少数民族中,大多数群众仍虔诚地信仰宗教,大型宗教活动往往有成千上万人自愿参加,宗教感情并未减弱。只是在文化层次较高的干部、知识分子中有所淡化。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群众,既是宗教徒,又是我们的基本群众,国家公民,依靠力量。少数民族宗教现状的这个特点,决定了我们宗教工作的着眼点,应该是与宗教徒进行政治合作,团结他们,依靠他们,调动他们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

在当代中国,积极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大力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是各族人民,包括广大信教群众的最高利益和共同目标。随着历史的发展,爱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愈来愈多地投入祖国现代化建设的洪流之中,并逐步接受进步的社会政治思想,适应社会发展的进步趋势而不断变化。宗教的这种介入必然引起其内部的不断革新,这是宗教发展的必由之路。马克思主义者不但应当充分认识这种客观必然的趋势,更应当积极致力于加强与爱国的宗教信仰徒的政治合作,正确引导,促进这一历史进程向前发展。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建立不同意识、不同信仰的人们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从而达到“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新时期统一战线文献选编》第203页)

第三,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要注意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千万不能乱折腾。

我国少数民族分布祖国各地,民族地区幅员辽阔,东西、南北之间差异性很大,而宗教政策又是一个具有巨大惯性影响和十分敏感的问题,在某些民族或某个地区,因对待和处理有关宗教问题的政策稍有变化,常常都会引起宗教界人士及信教群众的疑虑不安,引起一些其他社会问题。所以,在少数民族宗教工作中,我们既要做到宗教政策唯